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54号

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 G345 镇安庙坡岭隧道及 引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镇安县人民政府：

接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关于 G345 庙坡岭隧道及引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陕自然资函（2022）143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 G345 镇安庙坡岭隧道及引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456号）现将 G345 镇安庙坡岭隧道及引线工程批复用地情况，转发如下：

一、同意镇安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2.6281 公顷（其中耕地 7.625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5.535 公顷）、未利用地 1.28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7501 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0.86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5231 公顷，由镇安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 G345 镇安庙坡岭隧道及引线工程建设用地。镇安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镇安县应督促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久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镇安县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抄送：镇安县自然资源局